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7月8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借款，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次申请，借款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购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2,809.49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通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三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遵循市

场经济原则，发生培训咨询交易金额合计4.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30 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